

# 住 建 情 况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306 期)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5 日

## 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重点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重点岗位人员管理，推动专业资格人员履职尽责，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要求，依托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我局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 12 月份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共

312 个，其中市直 32 个、海陵区 24 个、高新区（高港区）31 个、姜堰区 40 个、靖江市 49 个、泰兴市 113 个、兴化市 23 个，涉及 226 家施工单位、93 家监理单位。

###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63 个，其中市直 24 个、海陵区 23 个、高新区（高港区）31 个、姜堰区 39 个、靖江市 42 个、泰兴市 99 个、兴化市 5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66 个，其中市直 26 个、海陵区 20 个、高新区（高港区）27 个、姜堰区 35 个、靖江市 41 个、泰兴市 101 个、兴化市 16 个。

###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考勤达标且有工资代发的工程共 77 个，其中市直 8 个、海陵区 10 个、高新区（高港区）11 个、姜堰区 14 个、靖江市 2 个、泰兴市 30 个、兴化市 2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共 141 个，包括市直 10 个、海陵区 16 个、高新区（高港区）13 个、姜堰区 19 个、靖江市 30 个、泰兴市 44 个、兴化市 9 个。

### **3.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情况**

所有工程（11 月新开工工程除外）均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代发工资 19038 万元。

## **二、存在问题**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问题。**临近年终岁尾，部分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松懈。全市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工程占比仅

76.52%，比上月下降 15.38%。

**2.工人劳动合同上传问题。**截止 12 月 31 日，全市在场工人 17.1373 万人，在实名制平台上传劳动合同的仅 3.3353 万人（其中电子网签 22 人），占比 19.46%。

### **三、处理意见**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七条，《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五版）》第五条，《泰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二版）》第十条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当月有工资代发）、监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信用分加 1 分；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不齐全、资料上传不齐全、考勤不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扣减相应信用分。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是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是各参建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体现。被通报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迅速整改，督促重点岗位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安全。

2.各在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要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在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工资标准、工作量核算方式、支付

时间、支付方式以及工资构成等内容，并将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上传至实名制平台。自 2024 年起，我市将推行建筑工人电子劳动合同，进一步提升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效率、减轻企业用工成本。

3.各市（区）住建部门要对辖区内被通报工程存在的问题紧盯不放，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坚决予以查处。同时，要扎实做好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附件：1.2023 年 12 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2.2023 年 12 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

准印号：泰宣准印 TX<sub>1</sub>-037